

许昌市公安局

许公提案字〔2023〕2号

签发人：张晓龙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 第67号提案的答复

赵建克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党政机关公务车辆安全管理工作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为交通管理工作提出宝贵意见。一直以来，市公安局对公务车辆安全管理常抓不懈，无论是宣传劝导还是打击违法，都在逐年递增，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、深入党政机关，开展交通宣传。为全面提升机关单位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，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覆盖面，市公安局组织人员不定期深入党政机关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。一是通过播放交通事故警示教育视频、剖析近期全国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例等方式向驾驶员讲解闯红灯、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、酒醉驾等

交通违法行为危害性及需承担的法律后果。二是发放《致全市公务用车驾驶员的一封信》，呼吁公务车辆驾驶员要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养成良好驾驶习惯，不乱鸣喇叭、不乱停乱放、不疲劳驾驶、不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做到安全文明出行。今年以来，民警先后走进许昌消防救援支队、市图书馆、市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等多家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，进行交通安全知识讲座，倡议全市公务车辆驾驶员要做文明交通的带头人、践行者、传播者，以实际行动维护许昌良好交通环境。

二、严格路面管控，遏制交通违法。一是科学部署勤务。突出早、中、晚三个高峰时段，将主要警力部署在主要路口、路段，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，形成高压严管态势。二是严查公务车辆交通违法。对公务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一视同仁、依法查处，重点对不系安全带、闯红灯、未购置交强险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做到发现一起、处罚一起、教育一起。同时，对于涉牌涉证、酒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，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务用车管理中心、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。三是深入开展公务车辆排查。对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车辆，要求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；对未购置保险未检验的车辆，要求购置交强险并参加车辆检验；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，要求到公安机关接受处理，消除违法状态。四是深入开展公务车驾驶人排查。对准驾车型不符的驾驶人予以清退，对存在交通违法未处理的驾驶人责令限期处理，保持驾驶证正常

状态。

三、加强部门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一是积极与公务用车管理中心、新闻媒体、市纪委监委等部门配合，加强对公务用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定期通过省市主流新闻媒体对交通违法车辆和人员进行公开曝光，并按照有关单位的协查要求抄告其所在单位。二是强化安全监管，与部队、法院、检察院、税务等部门协作，要求加强公务车辆和驾驶人管理，严格执行安全教育例会制度、车辆日常检查及维护制度，建立完善车辆动态监控制度，严格安全培训、考核制度，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、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。

2023年7月28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8637468816

联系人：王春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各1份）。